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1月24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24日发行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榕泰债(122219)。
- 3、发行规模:人民币7.50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9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4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榕泰债”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1月24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榕泰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 1、发行人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

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9.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榕泰债”的QFII协助发行人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榕泰债”的QFII在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附件《“12榕泰债”、付息事宜-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发行人联系人处,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在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项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收款银行:【】;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收款账号:【】),用途填写“12榕泰债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本次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联系人:黄少杰、徐罗旭  
联系电话:0663-8675710 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 2、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人:张琪伟  
联系电话:010-60833360  
邮政编码:100026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附件:“12榕泰债”付息事宜-QFII情况表

附注:“12榕泰债”付息事宜-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居民(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居民(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			
收市后持仓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盖章:			
日期:			

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现有的九人增加至十一人,增加两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02】。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选李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拟增选李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智明先生具备国药股份董事的任职资格,控股股东推荐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李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另需增选的独立董事暂时空缺,公司会尽快选聘合适人选。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发放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将2012年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国药物流发放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展期期限为一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药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临2014-003】。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附件:李智明先生近期工作简历  
李智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新疆国药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分别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于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目前亦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和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部门及控股股东关于加强董事会建设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现有的九人增加至十一人,增加两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文内容: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名。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内容: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四名。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药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  
地点:国药股份五楼会议室
- 审议内容: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2.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选李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1)本公司董事、监事(2)截止2014年1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亦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12号国药股份616室,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联系人:孔致远 朱霖  
登记日期:2014年1月25日至2月9日,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5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承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因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张威文先生病逝,其所持有的公司52,340,498股份,由其配偶任东梅女士及儿子张慕中先生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持有。

2014年1月13日,张威文先生所持持有并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张威文先生所持持有并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

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任东梅女士、张慕中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继承方式受让的股份已于2014年1月15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过户后,任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170,24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张慕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0,24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2,340,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转债代码:127001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06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职工代表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深圳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67人。经无记名投票,以67票同意选举并学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学军基本情况如下:

并学军,男,42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军事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飞行部标准室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飞行运行

监督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安全总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安全总监兼航空安全监察部经理。

并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及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兴业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兴业矿业:对外投资公告》)及《兴业矿业:关于股权收购及其潜在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探矿权证的通知。

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证号:T15420101002042404,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奥果苏木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勘查面积为1165.1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0月8日。该公司下一步将探明资源储量,做好项目设计规划等工作,为取得采矿权证做好准备。本公司将对该项目的重要进展及附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01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计划于2014年1月13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00,000股左右(占公司总股本1,125,242,136股的0.017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已增持公司股票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成交均价均为5.70元。

一、本次以及后续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具体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档案库(http://www.szse.cn/ 首页——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输入本公司代码即可查询)。

二、本次增持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为公司当前股价已远低于合理估值水平。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股票前,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管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3年全年的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3.25万元至7,866.56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至100%。

###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预计: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	上年同期(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50%至200%	盈利:3,933.28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 1、2013年,LED行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原预期,尤其是LED应用产品的需求旺盛,国际上对于新型光源的补贴政策日渐清晰,公司整体订单十分充足。2013年9月底,公司通过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由原来的直线职能制调整为按产品分类的事业部制,成立了RGB器件事业部、白光器件事业部、组件事业部、照

明事业部、电子制造事业部五个事业部,使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更具有针对性。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着重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2、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贴息款项共1,023.73万元,计入其当期损益,并已公告。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2013年全年的业绩预告时未能预测到此次收到的财政贴息款;

3、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2013年全年的业绩预告时,考虑到可能会对参股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2,300万元。由于公司增资5,000万元控股旭瑞光电的方案因一方股东的反对而终止,目前方案可能有所调整,各方股东正在积极商讨全力推进。根据评估机构对旭瑞光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公司及审计机构认为,2013年度对参股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须继续计提减值准备。

###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282%	盈利:2,018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6.700元—7.700元	盈利:0.04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7元/股—0.146元/股	盈利:0.0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